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6/650
1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98(a)

人权问题: 人权文书的执行

为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筹足资金所涉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85号决议,除其他外,关心地注意到1990年10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会议建议大会采取各项适当措施,保证各委员会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得到经费(见A/45/636,附件,第15段),请秘书长就该问题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题为“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这类文书所设机关的有效运作”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考虑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优先审议各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本报告就是应此项请求提出的。

二、 背景

2. 目前有七项有效的国际人权文书,这些文书规定由各专家机构对条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这些文书及其个别条约机构载于下面:

文 书

条约机构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人权委员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禁止酷刑委员会
儿童权利委员会
三人小组

3. 虽然在这些条约机构中有五个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得到充足经费；但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却只从联合国得到部分的资金或完全没有得到任何资金。因此，为有效履行其职责，该两个委员会要靠这些文书各缔约国及时缴付它们根据个别条约的规定必须为此目的提供的捐款。

4. 应当指出的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许多缔约国迟延或不缴付这些摊款使几年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业务工作受到妨碍，进而使该委员会正常、有效执行其重要责任的能力受到普遍的关心。这些关心和今后禁止酷刑委员会也可能遭遇类似问题的可能性，使1990年10月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会议就“提高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的现有和未来机构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办法”(A/44/668)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的独立专家建议应当考虑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对各条约机构的业务提供充足资金。

5. 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1日第1991/20号决议第12段关心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会议和独立专家关于长期办法的报告建议大会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应保证各人权条约机构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得到经费”。三同一项决议第14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审查为各人权条约机构

的业务提供充足资金所涉的经费、法律和其他的问题”。

三、所涉法律问题

6. 如独立专家的研究报告所指出，实际上所有当局都把酷刑和种族歧视列为事涉“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的一般国际法的规则”。专家又说，“大多数当局……把禁止酷刑和种族歧视定为绝对准则（绝对法），决不允许违背”。他又说，国际法院把种族歧视（推论而及于酷刑）视为产生具有基本重要意义的义务，“保护这些……义务对所有国家来说都具有法律利益；它们是普遍适用的义务”。因此，独立专家认为，有可能推出“一个非常有力的论据说明保证”这两个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也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参看A/44/668，第82段）。独立专家的意见似乎说明，从法律观点看来，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提出的关于经常预算支付这两个机构经费的建议是有道理的。

7. 尽管经常预算拨款可视为有理，但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第6款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第7款和第18条第5款规定，两个条约各自的缔约国应负担两个委员会活动有关的一些或全部费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6条规定“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该国善意履行”，因此各国不能摆脱有关条约规定的财政义务。因此，看来，如果两个机构的活动经费要正式归由联合国承担的话，便必须援引两个条约的修正条款。

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3条规定：

-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以书面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修改本公约之请求。
- “2. 联合国大会应决定对此项采取之步骤。”

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9条也相应规定如下程序：

- “1.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然后由

秘书长将这一提议的修正案转交缔约各国，并要求它们通知秘书长是否同意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以便审议和表决这一提案。如在来文发出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同意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秘书长提请缔约国同意。

“2. 当本公约三分之二的缔约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们已按照本国的宪法程序同意这一修正案时，按照本条第1款通过的修正案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应对同意修正案的国家具有拘束力，其他国家则仍受本公约条款或以前经其同意的修正案的拘束。”

三、结论

10. 如果大会决定这个领域的所有公约都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费用，将会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